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胡特先生(副主席) (德国)
嗣后：谢尔盖耶夫先生(主席)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0：《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续)

议程项目 8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8157 X (C)



请回收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8：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Tladi 先生(南非)说, 根据大会第 66/93 号决议设立的旨在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报告(A/60/980)的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和 25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 该工作组在通过其工作方案之后, 又根据大会第 62/63 和第 63/119 号决议, 重点讨论了法律专家组报告中涉及制定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公约方面的内容。

2. 工作组强调, 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一切犯罪行为都会损害联合国的形象和公信力, 同时强调, 必须奉行零容忍政策, 并就启动这样的公约谈判是否及时和适当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 启动这样的谈判为时尚早, 并且有人指出, 仍然应该侧重于在国家一级实施根据上述大会决议制定的措施, 特别是对国家立法进行修订, 并且应侧重于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同联合国的合作。还有人忆及, 为了处理刑事责任问题, 已对修订后的出兵国示范谅解备忘录进行了修改。一些代表团认为, 有必要对潜在管辖权空白以及处理该问题的其他障碍加强了解, 而且重点不应放在即将采用的形式上, 而应重点关注即将采取措施的内容和性质以及在通过和实施相关立法方面可能需要进行的能力建设。一些代表表示希望, 能更有针对性和更加详细地阐述将根据有关刑事责任决议采取的措施。还有代表提议由秘书处有关单位进行定期评估和通报。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启动关于制定一项公约的谈判, 但它们承认拟议评估需要提前进行, 因为评估会影响公约的实质。有人认为, 拟议公约还应适用于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有人强调, 如果国家不起诉其国民, 这将形成一种有罪不罚的风气, 有损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公信力。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7/116)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3. Bonifaz 先生(秘鲁)代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工作组主席发言。他回顾道, 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6/103 号决议, 第六委员会决定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 继续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进行深入讨论。根据这项决议, 第六委员会还决定, 工作组将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开放。在同一次会议上, 第六委员会选举了爱德华多·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为工作组主席。

4. 摆在工作组面前的分别是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 2012 年(A/67/116)、2011 年(A/66/93 和 Add. 1)和 2010 年(A/65/181)秘书长报告以及一份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 其中载有就方法问题达成的共识并列举了一些需要讨论的问题。根据第六委员会 2010 年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中达成的一项谅解(A/65/474, 第 4 段), 工作组还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两个非正式汇编文件, 这两个文件与其工作具有潜在相关性, 其中一个涉及多边和其他文书, 另一个涉及国际法庭的裁决。此外, 摆在工作组面前的还有智利代表团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和一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在该次会议上, 工作组主席报告了其 2011 年的工作情况(A/C.6/66/SR.17)。

5. 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和 25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第六委员会第 12 和 13 次会议开展全体会议辩论的背景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从而开展其工作。

6. 首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1 年)期间就方法和需要讨论的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重申了就方法问题达成的谅解的持续相关性, 并根据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所载路线图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处理问题, 这一点受到了普

遍欢迎。这份文件得到了主席编写的其他非正式文件的补充，主席还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清单，供讨论五个基本要素所用，从而得出一个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工作概念，此外，主席还分发了一份关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内各种犯罪的初步非正式清单，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这些讨论在本质上是初步的，且不会做出关于工作成果的正式决定，这一点已得到理解。

7. 有人回顾道，根据“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定义”这一标题，路线图已将需要讨论的领域确定为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目的、其相关内容以及将找到的普遍管辖权和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主席强调，工作将侧重于普遍管辖权的刑事方面；运用这一原则的相关机构是国家法院和法庭；并且这一原则是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8. 在10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对主席提出的非正式文件进行了讨论和进一步推敲；10月25日的会议对修订文本进行了讨论。尽管关于该主题的总的工作方向受到与会者支持，但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根据所提意见以及未来讨论做进一步微调。一些代表团强调，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重要工具，因此应提及其目的。

9. 在五个基本要素中，第一个是“以刑事管辖为中心”，该要素被修订为“侧重于刑事事项”，该要素力争反映对侧重工作组关于普遍刑事管辖工作的关切。这一点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普遍认可，各代表团欢迎纳入该要素，从而与普遍民事管辖加以区别。但为了更加准确起见，一些代表团就其他构想提出了建议。拟议的修正包括“与刑事管辖相关”、“仅限于刑事事项”、“侧重于刑事管辖”、“侧重于刑事罪”和“适用于刑事管辖”。还有人建议，应插入一个脚注或其他参考，以便明确说明：尽管工作组正在侧重于普遍刑事管辖，但不能忽视其他领域的管辖，特别是普遍民事管辖，而且民事法规和判例也关系到工作组对该事项的审议。因此，修订文本载有关于这一点的一个脚注。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修订要素“侧重于刑事

事项”可与第四个要素合并，这将普遍管辖权定性为依据犯罪的性质而非属地原则、人格原则或保护原则，它们还认为，因此有必要明确一点，普遍管辖权侧重于国际法公认的某些罪行。一些代表团试图进一步完善该建议，因为它们认为，工作组应该只关注刑事方面。

10. 最初制定的第二个要素被表述为，作为国家法院和法庭的“专有特权”行使普遍管辖权；该表述被修订为，仅由国家法院/法庭行使。若干代表团在其意见中对短语“专有特权”表示关切，理由是没有必要提及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许可或强制性质的问题。因此同意将该要素改述为“由国家法院/法庭行使”。对第二个要素提出的关切还有：有人建议，把该要素放在路线图第三部分“适用”下面可能更好。还有人建议，该要素应与要素五合并，这一建议提出将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院/法庭的管辖权区别开来。但人们普遍认为，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管辖权相反，是由国家法院和法庭根据国家间关系水平行使的。另一项建议是，正在讨论的要素应与第三要素合并，从而指出，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可能由国家法院和法庭行使的特殊管辖权。

11. 第三个要素抓住了问题本质，即普遍管辖权是“特殊管辖权”，最初该要素被描述为具有“特殊性”的管辖权，随后被修订为“特别行使”。对两种构想都进行了广泛讨论，因为有人认为，可能有必要进一步阐释。若干代表团建议说，“特殊”的措辞模糊，不能明确的是，“特殊”是否系指援引普遍管辖权的频率、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特殊性、普遍管辖权与作为一种剩余、补充或互补管辖形式的其他管辖依据之间的关系，还是作为一种最后解决办法的管辖依据的形式，或者该要素是否试图限制对具有特殊性质的违反国际法的情形行使普遍管辖权。这些代表团中的一些认为，详细说明普遍管辖权的“特殊性”的最初构想最能抓住必要的细微差别。但是，关切在于根据一些管辖权中的国内法，任何对特殊性的提及事实上可能与普通行使这类管辖权相矛盾。不过，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起草的该要素有效地包含了各种关切，并因此

作为可行的折中方案。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避开任何对最后的解决办法的提及，因为这似乎在暗示对国际法层次结构的考虑，尽管其他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应纳入对管辖优先的考虑。还有人回顾道，确认普遍管辖权基本要素的目的不是为了将其定义成这样，而是帮助工作组对其操作和实际参数有个共同理解。在此背景下，一些代表团呼吁和解和谅解，并建议用一个脚注传达以下事实，即对“特殊”这一术语的理解不同。

12. 第四个要素将普遍管辖权定性为依据犯罪的性质而非属地原则、人格原则或保护原则。换言之，可在不考虑犯罪地点、被指控者或被判刑犯罪人的国籍、受害者的国籍或与行使该管辖权的国家的任何其他联系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因此，该要素的最初内容是：“不依据属地原则、人格原则或保护原则，而依据犯罪的性质”，后来该表达被修订为“依据国际法之下的某些犯罪的性质，而非属地原则、人格原则或保护原则”。

13. 一些代表团支持对区别于其他管辖依据的该管辖依据定性，而其他代表团倾向于简单和一般性提及国际法之下某些犯罪的性质。还强调该原则仅适用于某类特定犯罪，而一些代表团强调所讨论的犯罪具有普遍性。尽管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进一步阐释“犯罪的性质”，而且犯罪的普遍性问题引起了一些有趣的问题，但大家普遍认为，将在路线图第二部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之下对这些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要素应包含一种指示，即应优先行使其他形式的管辖权。然而，还有人指出，应在路线图第三部分“适用”之下对这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发展。另一项建议是，应将该要素与第二个要素合并起来。

14. 第五个要素侧重以下事实，普遍管辖权不同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也不同于引渡或起诉义务，并且不同于域外管辖权的其他依据。有关纳入该要素的想法获得与会者支持；但人们普遍认为，应具体提及国际刑事法院。有人建议，还应关注豁免法与

普遍管辖权的区别，尽管豁免和管辖是相关概念。一些代表团指出，豁免的问题对于讨论该主题至关重要，而且事实上是强调滥用普遍管辖权适用问题的原因之一。但各代表团认为，在路线图第三部分“适用”之下讨论豁免问题更合适。在修订文本中插入了一个脚注，该脚注指出，将在 2011 年核准的路线图第三部分（“适用”）中述及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相关原则和规则的相互作用。尽管有人建议，应提及引渡或起诉基于条约的性质，但若干代表团强调，将预先制定委员会就该专题的当前工作，并且考虑到，为行使目的而说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不同已经足够，无需追溯义务的来源。

15. 还提出了关于将一些项目纳入这些要素的其他建议，包括提及一项要求，即应根据国际法的其他相关规则和原则行使普遍管辖权。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路线图第三部分“适用”之下讨论该要素比较好。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必须将普遍管辖权定性为自由裁量或自愿权利而非一项义务。但其他代表团提请注意这种方法，因为在某些情形中，其确切性质取决于条约规定的内容；普遍管辖权是行使管辖权的依据，这一点似乎是明确的。有人指出，这方面与有关适用问题的路线图第三部分的讨论内容联系在一起。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应服从其他国内法规则和程序的建议限定性过强，而且还认为，在路线图的第三部分讨论这一点比较好。此外，有人建议增加一个要素，该要素的大意是，管辖权没有强制优先性，因为国际法不具备管辖权依据的层次结构；这一观点遭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反对，这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到时将坚持纳入普遍管辖权作为最后解决办法的管辖权。

16. 在关于这五个要素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目前的讨论阶段展现灵活性。尽管没有就普遍管辖权这一工作概念的初步要素文本达成一致，但关于这些要素的广泛参数似乎反映了各代表团的一般关切和共识。根据这些参数，主席制定了一份题为“制定普遍管辖权这一工作概念的初步要素”的非正式清单，该清单可作为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的依据。根据关于该清单未必反映工作组达成的共识的谅解，向

各代表团散发了该清单并将其放在 eRoom 上。主席打算借鉴本次会议进行的讨论。

17. 在 10 月 19 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工作组请主席根据路线图第二部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编制一份普遍管辖权下的犯罪清单。在 10 月 25 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向各代表团提供了该清单,并将其放置在 eRoom 上。但由于时间有限,没有介绍或讨论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奴隶贩卖、强迫失踪、危害和平罪、种族隔离、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在内的非正式犯罪清单。

18. 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显示出的兴趣程度使主席倍受鼓舞,他向提出有益和建设性意见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工作组正在取得稳步进展,他希望工作组能够再接再厉。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A/C.6/67/L.17)

决议草案 A/C.6/67/L.1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9. **Pavlichenko 先生**(乌克兰)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草案文本是基于大会第 66/93 号决议。他提请注意第 3 段增加的新语言,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正在制定法律措施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修改了第 8 段,以显示大会决定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提及了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而非秘书处照会所载的资料。他相信该决议草案可在不经表决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67/L.15)

决议草案 A/C.6/67/L.1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20. **Gasu 女士**(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根据第五委员会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为该方案提供可行供资而进行的广泛讨论,本决议标志着向前迈进

的一大步并对未来充满希望。该文本是基于大会第 66/97 号决议,包括进行了若干次技术更新。扩充了第 5 段的内容,赞赏秘书长在协助方案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删除了早前决议的第 12 段,从而避免对“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的活动做任何提及;第 19 段认识到非洲联盟的重要贡献;并且在第 20 段增加了新的文本,以期考虑最近成立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她特别提请注意第 22 和 23 段所载关于自愿捐助请求以及关于可持续供资的新增第 26 段。依照惯例,关于协助方案主题的决议草案都是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予以通过,因此,她希望本届会议也这么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67/L.13)

决议草案 A/C.6/67/L.13: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1. **Bonifaz 先生**(秘鲁)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案大体上基于大会第 66/98 号决议。他提请注意第 2 段,该段特别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所做的工作;第 5 段,该段规定继续审议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第 6 段,该段规定了关于提交驱逐外国人专题的评论意见的最后期限;第 7 段,该段列示了委员会工作方案所载的两个新专题;以及第 10 段,该段欣见委员会努力改善其工作方法。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依据惯例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8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C.6/67/L.14)

决议草案 A/C.6/67/L.1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22. **Pernilla Nilsson 女士**(瑞典)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日本、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斯威士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的文本与往年大同小异,仅做了少量修改。序

言部分的第七、十四和十五段部分或完整载有新材料，旨在强调国家和国际红十字会以及红新月会合作伙伴在加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第 9 和第 10 段也是新增段落；它们分别欢迎各国在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上所做的承诺以及对探讨如何加强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有效性的重视。对第 15 段做了细微的修改，该段现在鼓励各会员国探讨如何便于报告以及考虑使用各会员国草拟的问卷，以期准备下一个报告期；这将是一个自愿程序。她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像往年一样将不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8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A/C.6/67/L.10)

决议草案 A/C.6/67/L.10：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23. **Mäkelä 女士** (芬兰)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加纳、爱尔兰、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该文本是基于大会第 65/30 号决议，并反映了会员国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经常遭受性暴力行为的持续关切。她提请注意第 10 段，该段提及报告程序的重要性以及将一个有关该专题的项目纳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的提议。她相信该决议草案可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7/L.11)

决议草案 A/C.6/67/L.1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4. **Salem 先生** (埃及)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文本是基于大会第 66/101 号决议文本，做了一些增补和修改。从第 3(b) 段删除了“在优先的基础上和”。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2 月举行。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25. 主席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C.6/67/L.9)

决议草案 A/C.6/67/L.9：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6.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文本对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了技术更新，未修改序言部分段落。第 1 段提及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上通过的宣言。他感谢各代表团在选择纳入委员会关于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分专题方面展现出灵活性，如第 17 段所反映的：这两个分专题分别是“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67/L.16)

决议草案 A/C.6/67/L.1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7.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文本是基于大会第 64/117、65/33 和 66/103 号决议，并反映了各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第六委员会在大会前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还考虑到审议相关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决议草案第 2 段表明，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在工作组和全体会议上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他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7/L.12)

决议草案 A/C.6/67/L.1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8. **Norman 先生** (加拿大)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文本与大会第 66/105 号决议文本类似。各代表团一致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审议了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需要新的思想和方法。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而且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工作组召开会议，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29. 关于实质性变化，他提请注意第 19 段所载的新语言，这反映了以下事实，即联合国反恐中心目前正在运作。第 25 至 29 段提及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将于 2013 年 4 月举行会议，以期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第 26 段说明，特设委员会今后会议时间将根据其工作的实质性进展决定。南非和列支敦士登就如何改变审议该议程项目与审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之间的工作节奏提出了一项建议，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这个项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7/L.7 和 L.8)

决议草案 A/C.6/67/L.7: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续)

30. 决议草案 A/C.6/67/L.7 通过。

决议草案 A/C.6/67/L.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31. **Quidenus 女士** (奥地利) 说，比利时和马来西亚加入了决议草案 A/C.6/67/L.8 的提案国行列。

32. 决议草案 A/C.6/67/L.8 通过。

议程项目 168: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7/L.4)

决议草案 A/C.6/67/L.4: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33. **Ruiz 先生** (哥伦比亚) 说，萨尔瓦多和波兰加入决议草案 A/C.6/67/L.4 的提案国行列。

34. 决议草案 A/C.6/67/L.4 通过。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